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藍敏琦

相 對 人 文明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承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倘欲保全證據業已滅失，自無保存之可能。又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之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6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多次向相對人申請雇主應提供之法定文書，遭相對人置之不理及拒絕，乃聲請保全聲請人工作期間工作清冊、出勤紀錄、相對人營業稅、營利所得稅與本訴訟有關之商業帳簿、民國95年1月至113年5月公告欄公告辦法、相對人懲戒員工工資充入公基金之收支清冊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現  
02 繫屬於本院，上開證據有無調查及命相對人提出之必要，於  
03 訴訟程序進行中可由法院審酌處理即可，並無另行聲請保全  
04 證據之急迫及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  
05 要。且本院亦已於發函請相對人提出，聲請人就相對人有何  
06 具體情事致前開資料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及保全之急迫  
07 性，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聲請人之  
08 聲請尚無所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16 書記官 高嘉彤